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夏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获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企业管理、公司战略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10 次，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未对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二）其他履职情况

### 1、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本人以严谨、稳重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调研及现场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细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业务发展状况，并对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进行监督。同时，本人对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确保其执行力度，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给予了高度重视。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客观意见与建议。

###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在出席各类会议、现场工作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考察，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遵循既定计划，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总结会议 8 次，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工作合计 15 天。工作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当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核心领域的详尽汇报。同时，针对公司当前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对外投资等关键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意见交换。

在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过程中，本人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决策所需资料信息的完备性进行了细致审查。同时，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互动。在此过程中，本人对重点项目和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并运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4、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议以及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妥善保护。

## 5、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2024年独立董事合规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

### （三）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点发展半导体领域的制程设备、高纯系统集成及支持设备、电子材料、零部件及服务，本人赞同公司的发展方向，认为符合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另行审议回购/注销。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处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两轮股份回购，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建议和策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光

2025 年 4 月